法規名稱:新北市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

訂定時間:中華民國 100年 09月 16日

- 一、依據: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為鼓勵新北市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方式:
- (一)發給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,每次每人新臺幣五百元整。
- (二)每學期選擇優秀學生以按班分配,每班三名為原則。就各班綜合表現、 一般學科成績、藝能學科三項學期成績,有二項在八十分以上,另一項 在七十分以上之學生中選擇較優者三名。
- (三)符合成績標準之學生超過三名時,以三項學期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優先。
- (四)三項學期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超過三名時,以其三項學期成績總分較 高者為優先。
- (五)依三項學期成績總分選擇時,其總分相同者,以綜合表現成績、一般學 科成績、藝能學科成績依序比較,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四、各國民中學每學期選定優秀學生後,除通知學生及其家長外,並應造具優秀學生獎學金印領清冊(附件)核發。